

合同编号：

多测合一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东莞市黄旗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测绘(多测合一)

建设单位（甲方）：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MB2D629608

测绘单位（乙方）：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3615478H

测绘证书等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甲级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广东省东莞市黄旗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测绘(多测合一)”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黄旗广场，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代建单位为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项目用地面积约 31097 平方米，测绘面积约 58233 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地形数据采集、数据编制及上传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31097 平方米，测绘面积约 58233 平方米。

第三条 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	GB/T 33176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	国家标准
5	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第 2 单元: 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	国家标准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国家标准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	行业标准
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	行业标准
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	行业标准
11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	行业标准
12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CH/T 1001	行业标准
13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	行业标准
14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	国家标准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CH/Z 1001	行业标准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国家标准
1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	国家标准
1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	国家标准
2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25	国家标准
21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22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地方标准
23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配套制度文件（试行）		地方标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第四条 测绘费用（含税）

1、本工程测绘费参照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公布的《东莞市“多测合一”收费明细表（指导价）》的8折计算，测绘费为¥ 37557.34 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肆分）。

2、测绘费预算清单详见下表。

多测合一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标准	合价（元）	收费依据
1	控制测量						《东莞市“多测合一”收费明细表（指导价）》
1.1	控制测量	点	3	1636.82	1	4910.46	
2	工程测量						
2.1	规划定桩测量	件	3	4371.1	1	13113.30	
2.2	建筑物放线	件	0	3278.85	1	0.00	
2.3	界桩制作及埋设费用	点	11	1200	1	13200.00	
3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以上合计
3.1	1: 500 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58233	0.27	1	15722.91	
4	费用计算					46946.67	
5	费用折算汇总				80%	37557.34	

注：1、取费标准依据《东莞市“多测合一”收费明细表（指导价）》。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授权乙方在多测合一系统中上传测绘合同及测绘成果等必要资料。
- 4、在甲方付清工程款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属于乙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4、保证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在提交的测绘成果相应处签名确认备查。
- 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成果提交

序号	成果名称	格式	数量	备注
1	测绘成果报告	纸质	4	含电子版成果

第八条 质量认定

- 1、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通知后，有权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测绘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
- 2、质量认定以检验报告书为最终裁决。若为乙方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工期要求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对测绘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但如异议成立，则复查或检验的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费用支付

1、自乙方完成测绘工程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对应测绘工程款。

2、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合同暂定费用的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甲方应支付合同暂定费用的100%。

2、当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测量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量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延期、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支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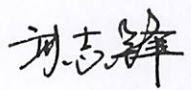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4.10

乙方名称：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

联系人：陈剑承

电 话：159999788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0919200174902

签订日期：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403260086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广东省东莞市黄旗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测绘（多测合一）（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3MB2D6296024030811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3月26日



4411740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3615478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向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勘测工程测量、勘测工程物探、管线勘测、建设工程检测、工程监理、环境监测、管道检测、工程勘察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1号3栋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5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1号3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向东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973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22日

No. 004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